

第三節 北路理番同知的轉型—移駐鹿港、固守海防

鹿港在鄭氏時期就由漢人所開闢，為船舶停泊及登陸地點，但在清領初期並不受到清廷重視。當人口漸增、民間事務漸趨複雜後，清朝政府才開始設官治理，且隨著人民開發腳步，漸次調整政府官制組織，以利施政與管理相關事務。鹿港為清代臺灣中部商業重鎮，鹿港之發展也呈現出臺灣中部開發之歷史軌跡，而鹿港由一個小港口發展成商業大城，促使清廷不斷的加強鹿港防務，最後把北路理番同知移駐於此。以下從北路理番同知移駐前之鹿港開發、官治組織及武備分述如下，並從地理上、軍事上及商業上的優越地位，來探討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的歷史背景。

一、鹿港地名之由來

鹿港名稱由來有數說，一說為其地位處中部地區米穀輸出港，以米倉之方者稱「鹿」，謂鹿港之名起自有眾多米倉之港口；又一說為港口初闢之時，鹿麋成群，因以得稱。¹或謂鹿港的地形像一隻鹿，故名。²也有人認為鹿港為鹿皮、鹿角、鹿茸、鹿脯之出口地，以此命名為鹿仔港，後將「仔」去掉，改稱鹿港。³《鹿港鎮志》，沿革篇載：鹿港地名之由來，以盛產鹿而得名最有可能，其次則為平埔族 Rokau-an 一詞之轉譯。⁴

鹿港在清代別名也不少，王世慶在〈鹿港開港史〉⁵提及：鹿港原名鹿仔港，一名漚仔港，或名鹿子港。⁶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，福州將軍永德上〈請設鹿港正口疏〉，⁷始稱鹿港。清朝中葉「鹿港」與「鹿仔港」之名稱是一直交互並用，故史料中有時稱鹿港，有時稱鹿仔港，本文中也將出現兩種名稱並用，但皆指鹿港一地。

二、鹿港的開發

¹ 洪敏麟，《臺灣舊地名之沿革》，冊二，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會，民國七十三年），頁245。

² 安倍明義，《臺灣地名研究》（台北：武陵出版社，1996年三版四刷），頁158。

³ 陳瑞隆，《臺灣鄉鎮地名源由》（台南：世峰出版社，2002年一版三刷），頁136。

⁴ 黃秀政，《鹿港鎮志》，沿革篇（彰化：鹿港鎮公所，民國八十九年），頁117。

⁵ 此篇文章名為張炳楠所作，但僅是掛名，實由王世慶所作。

⁶ 王世慶，〈鹿港開港史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十九卷一期，民國五十七年三月，頁2；《明清史料》，戊篇，第二本稱為漚仔港；余文儀所修《續修臺灣府志》稱為鹿子港。

⁷ 永德，〈請設鹿港正口疏〉，收入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十二藝文志·奏疏，頁395。

臺灣南部開發始於荷蘭時期和鄭氏時期，到了清領時代，臺灣南部可耕地愈來愈有限，康熙朝後期漢人人口增加快速，新移民只得向臺灣中北部發展，臺灣中部廣大的平原大多未經開墾，加上河川縱橫，灌溉水源容易取得，使漢人移民中部者眾，而彰化地區的水利系統建設在乾隆年間獲得很大的成就，加速了中部地區的開發，鹿港為中部天然良港，自然成為中部地區米穀集散地，人口聚集，貿易興盛。

（一）、清領以前

鹿港一帶，在漢人尚未移入以前，原屬於平埔族的巴布薩族（Babuza）馬芝遴社的活動地點，因缺乏記載鹿港之史料，故研究此時期鹿港歷史者，多為臆測推論，而無法斷言，例如何金鑄認為鄭芝龍、顏思齊等入北港、築寨以居，鎮撫土番，北港位鹿港之南，相距甚近，以當時漢人在西部之墾殖，鹿港一帶必有漢人耕獵形跡。⁸黃秀政認為明代末葉，閩南漁戶對臺灣西岸，已非常熟悉，故捕魚時在鹿港上岸取得補給，或與馬芝遴社從事交易，亦有可能。⁹其學生陳靜寬認同此一說法，並認為馬芝遴社門繪紅毛人像，可推論荷據時代馬芝遴社已有荷蘭人足跡，並與漢人有交易行為。¹⁰故清領以前，因年代久遠，草萊未闢，故只能從斷簡殘篇中推論鹿港之歷史。

鄭氏之後，閩南一帶移民陸續渡海來臺，不少移民在鹿港上岸，入墾鹿港，此為漢人拓墾彰化平原的開端。¹¹鄭氏在彰化設北路安撫司後，最先移住鹿港者為閩省興化人，其次為泉州七邑人及漳州人，又有粵省潮州人。鹿港街市最初設在今鹿港北橋頭客仔厝附近。¹²根據《鹿港鄉土誌》的記載，永曆十五年（1661），鹿港地方的漢人約有二千人，¹³多從事農耕、漁業等工作。

（二）、清領以後

鹿港在清領初期，還是屬於草萊之地，漢人不多。《諸羅縣志》載：「港

⁸ 何金鑄，〈鹿港興衰的地理研究〉，一，《文藝復興月刊》，六十四期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，頁15。

⁹ 黃秀政，〈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〉，收入黃秀政等編，《臺灣史志論叢》（台北：五南出版社，民國八十八年初版一刷），頁7。

¹⁰ 陳靜寬，〈清代鹿港的開發與社會發展〉（台中：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，民國八十七年），頁19。

¹¹ 同註9，頁11。

¹² 侯怡泓，〈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〉（台北：臺灣大學人類所碩士論文，民國七十五年），頁104。

¹³ 黃秀政，《鹿港鎮志》，沿革篇，頁123。

口有水棚，可容六、七十人，冬日捕取烏魚。商船到此，載脂麻、粟、豆。」¹⁴《臺海使槎錄》載：「烏魚於冬至前後盛出，由諸邑（諸羅縣）鹿仔港先出，次及安平鎮大港，後至瑯嶠海腳。」¹⁵可知鹿港此時還不是一個繁盛的商港，而是漁民捕魚和商船來此載貨的地點。

從康熙四十年（1701）開始，墾民大批湧進半線（彰化）地區，移墾的路線，大抵不是由鹿港登陸（鹿港非正口，此乃偷渡），就是陸續由臺南、嘉義一帶北進，以彰化作為策源地。¹⁶而八堡圳開成後，吸引大批移民入墾彰化平原，對於臺灣中部的開發貢獻極大。鹿港因屬八堡圳灌溉區之一，且為臺灣中部重要的出入港口，因此土地的拓墾日廣，人口亦隨之增加。¹⁷

雍正元年（1723）年，分諸羅縣之地，添設彰化縣。縣治的增設，有助於地方治安的加強，彰化距鹿港僅十餘里，移民拓墾可就近獲得官府的保護，¹⁸雍正二年（1724），霧莊墾首陳拱取得墾照，開墾四至為東至山，西至海墘，南至鹿仔港大車路，北至草港。¹⁹另外，閩人許佑德拓墾於頂厝至北部海埔厝一帶，俗稱「許厝埔」。至乾隆初年北界的草港及東界的馬明山（今彰化縣秀水鄉馬鳴山）都建有村庄。²⁰

雍正以後，彰化平原拓地日廣，糧產日豐，可供大量輸出，鹿港得地利之便，成為彰化平原乃至臺灣中部之通商口岸。²¹乾隆年間，清廷海禁政策漸弛，移民大批湧至，鹿港日趨繁榮，鹿仔港街，水路輻輳，米穀聚處。²²《彰化縣志》載：「鹿仔港，烟火萬家，舟車輻輳，為北路一大市鎮。西望重洋，風帆爭飛，萬幅在目，波瀾壯闊，接天無際，真巨觀也。」²³又載：「街衢縱橫皆有，大街長三里許，泉、廈郊商居多，舟車輻輳，百貨充盈。臺自郡城

¹⁴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卷一封域志·山川，頁13。

¹⁵ 黃叔璥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赤嵌筆談·賦餉，頁22。

¹⁶ 蔡志展，《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》，頁34。

¹⁷ 黃秀政，〈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〉，收入黃秀政等編，《臺灣史志論叢》，頁16。

¹⁸ 黃秀政，《鹿港鎮志》，沿革篇，頁128。

¹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，《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》，上卷，頁8；或見臺銀經濟研究室編，《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》，頁3。

²⁰ 安倍明義，《臺灣地名研究》，頁158。

²¹ 葉大沛，《鹿港發展史》，頁122。

²² 劉俊龍，〈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〉（台南：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，民國八十二年），頁23。

²³ 周墾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一封域志·海道，頁21。

而外，各處貨市，當以鹿港為最。港中街名甚多，總以鹿港街概之，距邑治二十里。」²⁴道出鹿港人口眾多與市鎮繁華、商業之鼎盛。

鹿港由清領初期的荒埔，經過數十年後，成為臺灣最重要城市之一，除了地理優越外，彰化平原盛產米穀也是重要原因，鹿港成為米穀之集散地，帶動商機，吸引各地商人來此貿易並促使相關產業發展，而經濟活動也成為鹿港居民的主要生活型態。

三、北路理番同知設置前鹿港官治與武備

（一）、清領以前

荷據時期，鹿港為馬芝遴社的活動地點，當時屬北部集會區。²⁵鄭氏時期，馬芝遴社臣服於鄭氏的北路安撫司轄下，鄭氏並未在馬芝遴社設立官署，只分遣一支回教部隊進駐鹿港北頭一角（今郭厝里），擔任海防，並從事屯墾。

²⁶

在清領之前，鹿港一帶少有漢人，也少商業活動，荷蘭及鄭氏在此不設官治理，是可以理解；而鄭氏駐兵，也僅為國防及經濟目的。故清領之前，鹿港仍處於草萊之初，無近代化之制度或官治組織。

（二）、清領以後

1、文治組織

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，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軍攻打臺灣，鄭克塽投降。翌年，清廷採納施琅建議，將臺灣收入版圖，設一府三縣，即臺灣府，下設諸羅縣、臺灣縣及鳳山縣，隸屬於福建省分巡臺廈兵備道。

鹿港此時歸諸羅縣管轄，諸羅縣設縣治於諸羅山（地為鄭氏故營址），因而命名，取諸山羅列之義也。²⁷又「置縣後，以民少番多，距郡遼遠，縣署、北路參將營皆在開化里佳里興，離縣治南八十里。（康熙）四十三年〔1704〕奉文：文武職官俱移歸諸羅山，縣治始定。」²⁸在知縣仍留府城附近期間，可推諸羅縣時期，官府所實際控制之地區，大概不及鹿港一地。

²⁴ 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二規制志·街市，頁40。

²⁵ 黃秀政，〈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〉，收入黃秀政等編，《臺灣史志論叢》，頁8。

²⁶ 黃秀政，《鹿港鎮志》，沿革篇，頁123。

²⁷ 諸羅地名，依漢人的解釋為「諸山羅列」之意。原本此地為平埔番諸羅山社所在，荷治時期以它為地名，爾後，漢人以諸羅山為地名，而用為縣治名稱時則省略「山」字，是故，「諸羅」二字除字音之外，不含任何意義。《臺灣外紀》一書用「猪羅」，可知此地乃為音譯之名。

²⁸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卷一封域志·建置，頁5。

雍正時期，臺灣府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，鹿港改隸彰化縣，因淡水廳初設時係屬防務性質，僅負責稽查北路，兼負彰化的捕務，而淡水廳治則暫設於彰化。彰化設縣之後，吸引了大批漢人移民前來開墾，拓墾的面積增加，墾務也日益繁雜，雍正六年（1728）巡臺給事中赫碩色和巡臺御史夏之芳即奏請增設巡檢，²⁹而在雍正九年（1731）移福建臺灣淡水同知駐竹塹，添設臺灣貓霧揀、鹿仔港、竹塹、八里坌四處巡檢各一員。³⁰鹿仔港巡檢成爲鹿港最初設置之文官。

巡檢（從九品）：「掌捕盜賊，詰奸宄。凡州縣關津顯要則置，隸州廳者，專司河防。」³¹巡檢是一個專管緝捕盜賊的小官，底下設有皂隸二名，弓兵十八名。³²弓兵是從當地百姓中徵發，持有弓箭、刀矛之類的輕武器，在巡檢指揮下，看守關卡，巡邏道路。³³

鹿港巡檢設置之初，吏部頒下的印信，把鹿仔港巡檢誤刻成「淡水防廳鹿仔港巡檢司巡檢」、八里坌巡檢刻成「彰化縣八里坌巡檢司巡檢」，知府范昌治認爲「八里坌、鹿仔港均有地方之責，管轄上司不便錯綜」，轉請閩浙總督那蘇圖疏請換鑄。³⁴由此可知鹿港巡檢不但要緝捕盜賊、維護地方治安，也是轄區的地方行政長官。

鹿港巡檢職責上，要防守海口要地及稽查出入港口之船隻，而區域安全的維護也是重點。閩浙總督那蘇圖奏：「虎尾溪之西至大甲溪長一百四、五十里，皆係船隻出入，稽查不可不嚴，應請添設巡檢一員、民壯二十名，駐札鹿仔港防汛，均爲周密。」³⁵可知中部沿海一帶，皆爲鹿港巡檢治安轄區。故鹿港巡檢有檢查來往鹿港船舶之責外，也負責彰化縣沿海地區的治安，隨著彰化縣和鹿港人口增多與商業日趨繁榮，地方治安及海岸巡防，已非一位巡檢所能承擔，不久便有一位更高階的官員移駐—北路理番同知。

²⁹ 赫碩色、夏之芳，〈敬陳臺地事宜摺〉，清世宗御批，鄂爾泰、張廷玉奉敕編，《雍正硃批諭旨》，冊三，頁1896。

³⁰ 覺羅勒德洪，《大清世宗憲（雍正）皇帝實錄》，冊三，卷一百三，頁1550。

³¹ 清史編纂委員會，《清史》，冊二（國防研究院印，民國五十年鉛印本），卷一百十七職官志三，頁1395。

³² 張勝彥，《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》（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883年初版），頁90。

³³ 郭建，《衙門開幕》，頁78。

³⁴ 中研院史語所，《明清史料》，戊篇，冊一（台北：中研院史語所，民國四十六年刊行），頁63。

³⁵ 同前註，頁60。

2、武備狀況

康熙時期鹿港的武備狀況，在駐軍上，陸路只有八名綠營兵，歸北路營守備管理。³⁶水師方面，鹿仔港汛隸屬於安平水師左營，根據《諸羅縣志》的記載：

康熙二十三年〔1684〕時，設鹿仔港分防左營把總一員，目兵一百名，哨船二隻。內分笨港四十名，哨船一隻；猴樹港十名。四十三年，添設沿海官兵哨船遊巡，設礮臺、烟墩、望高樓於要地。後來因為鹿仔港沙壅，港口淺狹；三林港原係鹿仔港汛巡邏，港道稍寬，且居鹿仔、海豐二港之中。將原設鹿仔港分防把總兵船移調三林港，添兵二十名，共七十名；哨船一隻，仍留鹿仔港一汛。³⁷

雍正、乾隆時期鹿港的軍事部署，在陸防方面，雍正十年（1732）發生大甲西社番亂及吳福生之亂後次年，鹿仔港汛添設把總一員；步戰守兵九十名；戰船兩隻；礮臺、煙墩各一座，兼轄鹿仔港礮臺；³⁸水師在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，始分安平水師左營游擊一員，移駐鹿港，此因大將軍福康安平臺之師，多從鹿港登陸，³⁹清廷察覺鹿港地位重要所致。此時鹿港對清廷來說，不惟是一個海防要地，也是從大陸運兵來臺平亂最好的港口。

總之，鹿港在隸屬諸羅縣時期，並無任何文官組織在鹿港設立，只有不滿百名的水路官兵駐守在此，鹿港官治組織在康熙朝並未建立。彰化縣、淡水廳設置後，清政府的對臺灣中、北部控制力漸增，鹿港發展迅速，故雍正十年（1732）增設四處巡檢司，鹿港即為其一，此外，武備力量也逐漸加強，顯示出鹿港已從小村落發展成城鎮，經濟、治安、社會等問題隨之而來，需設置能處理各項問題之官員，北路理番同知的移駐，正反映這種需求。

四、鹿港地位重要性之探討

清廷注意鹿港地位重要之始，應自貴西道趙翼在林爽文事變後，向閩浙總督李侍堯提議：「彰化城距鹿港二十里，不傍山，不通水，本非設縣之地。若移於鹿港，鎮以文武大員，無事則指揮南北，聲息皆便；有事則守海口以通內地應援，與鹿耳門為關鍵，使臺地常有兩路可入，則永無阻遏之患。」⁴⁰

³⁶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卷七兵防志·水路防汛，頁117。

³⁷ 同前註，頁122。

³⁸ 余文儀，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卷九武備（一）·營制，頁371~372。

³⁹ 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七兵防志·兵制沿革，頁190。

⁴⁰ 趙翼，《移彰化縣城議》，同前註，卷十二藝文志·議，頁407。

趙翼認為鹿港地理位置優於彰化縣城，不但適合文治，也是海防重地。清廷在此之前並無此認知，除原來的鹿港防汛和巡檢外，並無較高階文官駐守鹿港。

清廷將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，顯然已察覺鹿港之重要性，究竟鹿港在清朝中葉之重要性為何？以下將從地理、軍事、商業發展三方面來探討。

（一）、鹿港本身的地理優越性：

一個城市之興衰，其所在之地點與位置有密切關係。對一個港口而言，地點即港口所在地理條件之優劣，位置乃港口對外關係之盛衰，地點與位置如能相輔相成，對港口之發展，大有裨益。⁴¹

鹿港在彰化縣的位置如何，從各家記載可知一二，〈臺灣鹿港風俗一斑〉一文載：「鹿港是位於臺灣中部彰化縣的主要港口，東距彰化縣所在地僅有二十華里，往東南經溪湖直通北斗，北面則有和美線，南為番控，所以可以說是通四方的咽喉之地。而且，向西僅一葦之水即與中國大陸的泉州相對。」⁴²

〈重建浯江館碑記〉載：「彰之西，有鹿溪市（鹿港之別名）焉。其地負山環海，泉廈之郊、閩粵之旅，車塵馬跡不絕於道，而後知臺陽之利藪必聚於斯也。」⁴³鹿港位於彰化縣之西，為中部之咽喉，水路交通便利，距大陸泉州不遠，故商人、旅客皆以鹿港為貿易之重鎮、旅行之起點。

從鹿港本身位置在臺灣的重要性來看，陳盛韶的〈固鹿港議〉中提到：「鹿港南抵郡城二百里，北抵淡水一百五十里，東至縣城二十里，為中軸要區。」⁴⁴若從鹿港與大陸相對位置看，「由鹿港至泉之蚶江水程九更（六十里為一更），泉之獺窟八更。以東北、東南風為順，西風為逆。由鹿港至廈門十二更，以東北風為順。」⁴⁵趙翼在〈移彰化縣城議〉中提及：「今彰化之鹿港，既通往來，其地轉居南北之中。由泉州之蚶江往，海道僅四百里；風順半日可達。」

⁴¹ 何金鑄，〈鹿港興衰的地理研究〉，二，《文藝復興月刊》，六十五期，民國六十四年九月，頁50。

⁴² 不著編者，〈臺灣鹿港風俗一斑〉（臺大圖書館特藏組，未出版），頁2；或見陳其南譯，〈清末的鹿港〉，收入其所著，《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，民國八十六年二版三刷），頁190。

⁴³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會，民國八十八年一版二刷）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一種，重建浯江館碑記，頁41。

⁴⁴ 陳盛韶，〈固鹿港議〉，收入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十二藝文志·議，頁419。

⁴⁵ 同前註之書，卷一封域志·海道，頁21。

⁴⁶由此可知，鹿港在臺灣南北或在中國東南沿海的連絡上，遠比臺灣中部其他港口優越。

（二）、軍事優越性：

以軍事地位來說，鹿港之地理位置在清代具有重要性。清自領臺以來，民變蜂起，大軍飛渡，雖北有八里坌，南有鹿耳門可資利用，總不若鹿港居中策應，深得地利之便。⁴⁷林爽文事件發生後，福康安的軍隊大都由鹿港登陸，趙翼云：「幸林爽文等皆山賊，但知攻城，不知扼海口；故我師得以揚帆至。」⁴⁸可見鹿港確實是一個良好的運兵港口，陳盛韶在〈固鹿港議〉中指出：「鹿港至番挖三十里，城鹿港即所以重海口；固海口即所以鎮撫南北、安全臺之人心也。」⁴⁹鹿港位於臺灣中軸要區，軍事地位極為重要，在臺灣兵力不足的狀態下，遇有動亂，鹿港是清朝運兵來臺鎮壓之重要登陸點。《彰化縣志》載：「鹿仔港汛，距邑治二十里，西臨大海。該處人煙稠密，商舶輻輳，獨當一面籓籬。巡防跼緝，最宜嚴謹，練兵訓技，即在本處，為北路沿海扼要之區。」⁵⁰丁曰健任道臺時，認為臺屬最要之地為鹿港，還親往巡查，嚴飭該管文武督率紳團兵役時，要認真稽查防範。⁵¹故從軍事觀點來看，當時鹿港在臺灣中部確實為運兵、練兵之良好地點。

（三）、商業發展的優越性

鹿港諺語「頂到通宵，下到琅嶠」。就是指鹿港通商範圍涵括了臺灣中南部地區，以北部尚未完全開發的情形下，鹿港的貿易在清朝中葉佔有絕對重要之地位。鹿港位於臺灣中部彰化縣的主要港口，距彰化縣城僅二十里，且向西僅隔一水之隔和中國大陸的泉州相對，為臺灣全島中離大陸最近之地，往來互動頻繁，商業興盛，劉良璧所修《重修臺灣府志》載：「鹿仔港街在鹿仔港，水路碼頭，穀米聚處。」⁵²《海東札記》載：「境內的鹿港、三林港以及水裡港，均為南北沿岸小船停泊貿易地，港口規模不斷擴大。其中，鹿港最早開發，是彰化縣治出入門戶，又與漳泉海運便捷，彰化縣米穀、民間

⁴⁶ 趙翼，〈移彰化縣城議〉，收入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十二藝文志·議，頁406。

⁴⁷ 葉大沛，《鹿港發展史》，頁72。

⁴⁸ 同註46。

⁴⁹ 陳盛韶，〈固鹿港議〉，收入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十二藝文志·議，頁419。

⁵⁰ 同前註之書，卷七兵防志·水師兵制，頁199。

⁵¹ 丁曰健，〈剿滅嘉義二重溝逆巢並會同籌辦海防摺〉，收入其所編，《治臺必告錄》，頁498。

⁵² 劉良璧，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卷四疆域·街市，頁84。

資料來源：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

圖 2-2 鹿港飛帆

貨物也大都由鹿港運抵府澳，港口發展最爲迅速。」⁵³《彰化縣志》載：「鹿港爲泉、廈二郊商船貿易要地。」⁵⁴《臺陽見聞錄》載：「鹿港沿海一帶，港道分歧，南則王公、番挖、西港、麥寮、五條港、下湖等澳，北則草港、福安港、水裡港、梧棲、高密等澳，綿延百餘里，輕貨重僱，皆由鹿港配運。」⁵⁵可知鹿港爲一因地理位置優越所興起之商業都市，且爲米穀之集散中心，不但是大陸貨品輸入臺灣的重要港口，還與臺灣島內各港口互動頻繁，故商業繁盛，貿易發達。

清代鹿港發展成臺灣中部舉足輕重之港口市鎮，最大的優勢在於地理位置優越，連帶使軍事機能及商業機能跟著提升，更加凸顯出鹿港地位之重要性。此外，綜觀彰化平原之拓墾，在時間上，約始於康熙中葉，至康熙末期以後達到高峰；在地域上，以彰化和鹿港爲中心，向平原中部和邊緣地區拓展，⁵⁶造就鹿港商業貿易的廣大腹地。鹿港在外部位置優越，內部經濟條件配合下，促使其經濟、貿易發展迅速，並帶動市街繁榮。

四、鹿港的開港與北路理番同知移駐

（一）、鹿港的開港

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，福州將軍永德奏請鹿港設爲正口，在〈請設鹿港正口疏〉中提到：「臺地往來海面，其南路臺灣、鳳山等屬，係鹿耳門出洋，由廈門進口，是爲正道。至北路諸羅、彰化等屬，則由鹿港出洋，從蚶江一帶進口，較爲便易。……。是以臺地北路商販，貪便取利，即多由此（鹿港）偷渡。」此外，永德在文中建議「若於鹿港、蚶江口一帶，照廈門、鹿耳門之例，設立專員，管轄稽查，聽民自便；則民不犯禁，而奸胥亦無能滋弊。」⁵⁷永德在〈請設鹿港正口疏〉中反映臺灣中、北部在乾隆年間發展快速，鹿港成爲商販偷渡及走私重地，在治安及海防上均有管理不足之處，應視實際需要開鹿港爲正口，並設一專員管轄鹿港區域，是一件刻不容緩之事。

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），爲鹿港繁榮鼎盛之關鍵年。是年，鹿港正式開口與蚶江對航，擺脫其過去島內小港的定位，擢升爲臺灣第二大港，北路第一

⁵³ 朱景英，《海東札記》，卷二記政紀，頁18。

⁵⁴ 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一封域志·海道，頁21。

⁵⁵ 唐贊袞，《臺陽見聞錄》，卷上建置·鹿港，頁5。

⁵⁶ 劉俊龍，〈水圳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〉，頁104。

⁵⁷ 永德，〈請設鹿港正口疏〉，同註54，卷十二藝文志·奏疏，頁396。

大港，與南路鹿耳門相抗衡。⁵⁸從正式設口後，至道光初年港口淤淺，期間約半世紀為鹿港最繁榮時期，舟車輻輳，郊商雲集，除通商外，諸如配運兵穀，配渡官兵、軍火、官員、渡海夫以及商人、旅客、移民等等，成為臺灣北路對大陸貿易之要地。⁵⁹

（二）、北路理番同知的移駐：

鹿港開港後，為管理貿易及治安、海防等事，設立一專員來駐守鹿港並管理此一區域，為必然之事。因限於經費問題，且在乾隆六年（1738），清政府議定一條法規，明定應需人員只能在省內各職官改調，不得具奏增設。內容如下：

…設官分職原有定制，增設改隸徒事紛更，蓋以官多則冗，役多則曠，不特俸公役食徒事虛糜。應令各省督撫查明從前添設各員，就現在情形詳加酌議，應行裁汰即據實具題，如無可裁汰之處，詳悉聲明具題到日再議。嗣後各省倘有應需人員，止准於通省內隨時改調，蓋不得具奏增設，致滋糜費。……⁶⁰

北路理番同知得以設置，是裁泉州府西倉同知一職，鹿港如再增置官職，恐有困難。故以駐彰化縣城內，距鹿港僅二十里之遙的北路理番同知就近管理鹿港，為順理成章之事。

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，閩浙總督富勒渾上奏清廷，將鹿港的開港及北路理番同知的移駐這兩件事等同看待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
…查廈門、鹿耳門出入船隻，均有駐劄同知，專司稽查；蚶江雖係沿海口岸，向無專員分駐，鹿仔港亦止設巡檢分防，今該二處既准該渡，必須另議丞倅等官駐守，以昭慎重。查閩省丞倅內，惟福寧府通判，僅有經徵軍糧米石事務，本簡，請以該通判移駐蚶江，其應徵軍米，附敦（郭）之霞浦縣辦理；又臺灣府理番同知，管理民番交涉事件，原駐彰化縣城，彰化至鹿仔港僅止二十理，請將同知移駐鹿仔港駐紮，民番交涉事件，仍可照舊辦理，所有蚶江、鹿仔港兩處海口出入船隻，責成該同知、通判，專司查察掛驗、放行，如有玩悞，照例參處，應需俸廉、役食，悉照舊額支領，蚶江通判應改為調缺，鹿仔港

⁵⁸ 葉大沛，《鹿港發展史》，頁266。

⁵⁹ 王世慶，《鹿港開港史》，頁8。

⁶⁰ 李其昌，《蓮花廳志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據乾隆二十五年刊本影印，民國七十八年）。卷之二沿革，頁332。

巡檢一員歸該同知官轄差遣。……⁶¹

另外，《彰化縣志》載：

乾隆四十九年〔1784〕，鹿仔港開設新口，以商艘聚集，宵小易生，且稽查船隻私渡奸匪，盜戢禁物，並配運各事務，鹿港一巡檢微員，難資經理。彰化縣原有地方之責，不能兼顧，淡防同知鞭長莫及。惟有理番同知，同駐縣城，離港僅二十里許，堪以就近往來稽查；並督飭鹿仔港巡檢，隨時就近辦理，於是特兼海防。五十年〔1785〕始兼總捕分府。五十一年〔1787〕林爽文之亂，縣內衙署被燬。五十三年〔1788〕，林逆平，遂移駐鹿仔港焉。⁶²

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，閩浙總督雅德奏稱：「將福寧府通判改駐酣江口、臺灣府理番同知移駐鹿仔港，稽查驗放。」⁶³得到吏部的同意。《清會典事例》載：「乾隆五十一年〔1786〕，改福建臺灣府理番同知駐鹿仔港。」⁶⁴

由上述得知，鹿港開設正口與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的請求，是屬同一事，不可分割。鹿港開設正口後，北路理番同知雖立即兼鹿港海防，但移駐鹿港之事並未定案，直到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時，才獲得中央認可。此時剛好發生林爽文事件，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一事遂被耽擱。林爽文事件平定後，貴西道趙翼曾建議將彰化縣城移駐鹿港，⁶⁵遭到閩浙總督李侍堯否決，原因可能是北路理番同知在林爽文事件前，進駐鹿港之事已成定案，所以無須再遷移縣城。林爽文事件後，彰化縣城內之同知衙署因在戰亂中被毀，北路理番同知終在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遷駐鹿港。自此海防重地兼中部大城，在鼎盛之時，才有較高階文官進駐，距清朝領有臺灣已超過百年（1684~1788）。

林爽文事件後，北路理番同知遷至鹿港，初期並無辦公衙署。據署鹿港廳同知汪楠在〈重修天后宮碑記〉所言，移駐鹿港後，北路理番衙門暫設在鹿港天后宮西偏，以為辦公之所。⁶⁶又據《彰化縣志》載，北路理番同知廳署，在鹿仔港粟倉南畔，嘉慶二年（1797）建，⁶⁷此時北路理番同知才正式有辦公

⁶¹ 中研院史語所，《明清史料》，戊篇，冊二，頁129。

⁶² 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三官秩志·文秩，頁67-68。

⁶³ 覺羅勒德洪，《大清高宗（乾隆）皇帝實錄》，冊二十五，卷一千二百四十七，頁18265。

⁶⁴ 崑岡等總裁，《清會典事例》，冊一，卷二七吏部十一·官制，頁344上a

⁶⁵ 趙翼，〈移彰化縣城議〉，同註62，卷十二藝文志·議，頁406。

⁶⁶ 臺銀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》，重修天后宮碑記，頁15。

⁶⁷ 同註62，卷二規制志·官署，頁38。

資料來源：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

圖 2-3 北路理番同知衙署圖

資料來源：施添福、林會承、陳國川撰，《鹿港鎮志》，地理篇，頁 100。

圖 2-4 北路理番同知衙署在鹿港城的位置圖

地點。

(三)、理番同知新增職責

北路理番同知移駐鹿港後，除原先理番職務外，新增不少重責。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，閩浙總督富勒渾在奏定章程時曾提出所有蚶江口、鹿仔港兩處海口出入船隻，責成該同知（臺灣府理番同知）、通判（福寧府通判），專司查察，掛驗放行。而鹿仔港巡檢一員歸該同知管轄差遣。《彰化縣志》載：「五十年（1785）始兼總捕分府。」⁶⁸

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，閩浙總督雅德奏：「彰化縣所轄海洋事件及命、盜等案，據令該縣詳報該同知查覈。」⁶⁹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，閩浙總督福康安在奏摺中提及：「鹿耳門、鹿仔港係南北要口，商民船隻出入，應行查驗。」⁷⁰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，吏部議准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稱：「臺灣府中的命、盜案，北路嘉義、彰化二縣歸鹿仔港同知協同緝捕。」⁷¹

〈臺灣鹿港風俗一斑〉一文中載有「文口」這一單位，屬文衙門（鹿港同知），稱為稅局。稱為文口者，專門負責對海口之輸出入品課稅，以充做衙門所需公費，一年的收入為武口（即鹿港游擊衙門所屬之稅局）之倍，大約兩萬兩左右。鹿港廳的時代，總轄鹿港、新港（今彰化伸港鄉）、梧棲、王功、番挖、北港（笨港）等六口。⁷²綜合以上所述，大致可歸納出北路理番同知新增職權及新管轄區域：

- 1、維護鹿港地區及其沿海港口的海防安全，防止走私和偷渡，並稽查商民船隻、掛驗放行等事。
- 2、協緝嘉義及彰化二縣的命案和盜案。
- 3、管理中部地區沿海港口的稅收及按船配運、輸餉等事務。
- 4、管轄鹿港併鹿仔港巡檢，督飭彰化知縣。

理番原是北路理番同知唯一主要職責，但隨著中部地區開發及港口貿易興盛，賦予同知的兼職也愈複雜，肩負理番、總捕、海防三責。既然北路理番同知身兼數職，施政良窳也關係到中部臺灣的海防安全、社會治安，故清

⁶⁸ 周璽，《彰化縣志》，卷三官秩志·文秩，頁68。

⁶⁹ 覺羅勒德洪，《大清高宗（乾隆）皇帝實錄》，冊二十五，卷一千二百四十七，頁18265。

⁷⁰ 中研院史語所，《明清史料》，戊篇，冊二，頁140。

⁷¹ 同註69，冊二十九，卷一千四百四，頁20877。

⁷² 不著編者，〈臺灣鹿港風俗一斑〉，頁10；或見陳其南譯，〈清末的鹿港〉，收入其所著，《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》，頁192。

代中期北路理番同知成爲中臺灣縣級以上最重要文官。其次，北路理番同知因衙署地點更換、職權增加，在名稱上變成有多種稱謂，如「鹿港同知」、「鹿港廳」、「鹿仔港同知」等，皆是指移駐鹿港後之北路理番同知。